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11执260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何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金 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，

被执行人：杜 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，

申请执行人何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金 [REDACTED]、杜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湘01民再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杜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长塘路46号彩云之翼家园11栋105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708027907）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

拍卖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长塘路 46 号彩云之翼家园 11 栋 105 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70802790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

审 判 员 秦

审 判 员 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吴